

## 国恩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国恩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国恩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除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投资者可以不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外，其他所有投资者均应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基金管理人保证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本基金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和资格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本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募集服务，若销售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发生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 3、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将本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运营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而免除，投资者因运营服务机构导致的损失应向管理人直接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的范围提供基金运营服务，不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是否规范承担任何监督职责。

####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合同指引》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本基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临时投资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基金及投资者均存在基金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如本基金募集期满，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 5、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如委托销售机构作为募集机构，本基金如投资于销售机构或其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产品，或与销售机构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定价进行公平交易，但仍可能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基金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约定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披露。

## 6、关联交易风险

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风险控制机制，并进行充分事前、事中信息披露，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上述风险。

## 7、单一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存在投资标的单一、集中度过高、流动性、投资风险无法分散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资单一标的的金融产品，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由该单一标的的投资情况决定，本基金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和单一标的的运作风险。其中标的的管理人的经营风险指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的管理人经营不善，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单一标的的运作风险包括标的的产品投资决策失误、投资经理更换、运营差错、存续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清盘等导致的风险。

## 8、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的有关风险

基金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导致客观上使其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和资格时，为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维持基金运营、清算，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纠纷解决。但若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召开或无法及时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作出决议，则本基金的正常运营或清算无法得到保障，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管理人客观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风险，尽管本合同约定了在该等情形下基金的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但该等应急处置预案仍可能不能及时、有效的实施，无法完全避免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运营过程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投资者之间可能产生争议。尽管本基金合同约定了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不能保证争议及时解决，也可能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无法执行的风险。

### 10、基金募集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基金存在因管理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备案或备案失败的风险。

### 11、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非标准化资产代持等特殊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当本基金投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金融产品等）时，或本基金所投资的已上市公司股票因为退市等原因成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时，由于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不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权利主体资格，无法以基金自身名义作为权利主体进行登记，只能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为持有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如进行不正当行为运作或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运作，会对本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重大损失。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即表明基金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此种操作模式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项风险。

### 12、其他特殊风险揭示

#### （1）本基金的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不进行结构化设置，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利，并承担同等的投资风险。

#### （2）本基金的投资架构的风险

在符合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 （3）未设预警止损线风险

本基金未设预警止损线，在极端情况下，基金投资者投入的本金有可能出现全部损失的风险。

#### (4) 适当性相关风险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若发现以上情况，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确认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以便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调整，届时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相应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作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一步购买的操作可能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

#### (5) 冷静期与回访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者完成购买签约与划款后设置不少于 24 小时的冷静期，冷静期后由募集机构进行回访，回访成功后方可确认投资者购买成功。

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募集机构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设置或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如募集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或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执行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程序，可能存在基金募集机构确认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结果与投资者真实意愿不一致的风险。如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错误、投资者未接听来电、投资者对其购买行为表示异议等各类原因造成募集机构回访确认不成功，进而造成投资者的购买行为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 **(6) 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本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私募基金的投資”中对投資范围、投資限制的有關约定进行事后监督，其中对于投資范围和投資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資目标、投資策略、投資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資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对于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資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請投資者詳細閱讀本合同，明确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 **(7) 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实的风 險**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依照本合同约定仅对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額净值、基金份額申購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中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复核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确保披露的基金非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对基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报告、意见、公告等材料，对管理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审查责任。基金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 **(8) 公布净值不能反映实时净值的风 險**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額净值。由于计算、复核、公布流程需要时间，因此基金投資者收到的基金份額净值并不是实时净值，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该净值也可能因估值方法不公允而不能真实反映基金净值，可能给基金投資者带来一定风险。

#### **(9)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如因签约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投資者电子签名无效或无法电子签署，投資者可能面临基金認購/申購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資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資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 **(10) 临时开放日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基金净值的波动影响基金投資运作或基金赎回价格的不公允，从而导致基金投資者损失的风险。本基金因合同变更而设置的临时开放，份額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額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投资者以及是否以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基金投资者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 **(11) 基金发生亏损时已收取的业绩报酬不予退还的风险**

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计提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如果后续基金运作中发生净值回撤甚至亏损的情况，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会退还。

#### **(12) 基金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

若本基金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此外，由于分红时点不一定是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份额持有人因基金进行分红被提取业绩报酬但无法进行赎回的情形。

同时因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分红金额部分，故存在计提的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导致虽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

#### **(13) 关于产品名称的特别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的“指数增强”字样，仅作为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提示，并不表明本基金投资标的必然与某一指数成分股票相同，也不必然按照某一指数相应成分股权重进行投资安排，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了解本基金投资范围，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的表现或将显著弱于市场同期股票指数的表现情况。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本基金属于【R4】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担任基金管理

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履行职责的能力，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1) 本基金存续期间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基金终止之日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展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 (2)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成交量、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 (3) 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 4、税收风险

#### (1) 基金增值税计提、税款追溯调整等情况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存续期间由于税款缴纳按一个计税周期汇总计算，每日计提的应计税额与实际缴纳税额可能存在差异，并将对估值日计算和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带来一定影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基金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投资者收益可能由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5、其他风险

####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变动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不符合届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规定,虽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跟进法律及政策变动对本基金进行相应调整,但仍存在因法律及政策变动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本基金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 (3)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等合作方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本基金使用的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具有普通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具有的全部风险,同时具有程序化自动委托等量化交易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风险等各种风险。

#### (4)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对账单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对账单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存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 (三)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风险揭示

#### 1、基金投资的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若基金投资此类相关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时，如部分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的，未赎回的投资者在后续开放日赎回时将可能比之前先赎回的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面临出现损失的风险。

(8) 信用风险

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未能如期足额兑付应付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本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

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本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2、股票等权益类标的的投资风险

### (1) 参与新股申购风险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 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即使是首发新股也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 (2)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本基金如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因为所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这段时间内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减持途径和数量须符合一定限制性标准，可能难以在短期之内全部实现变现，如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数量较大，其变现过程可能超过一年，相关收益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对股票进行减持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除牌等情况，可能发生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 (3) 港股通股票交易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股票，由于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除了具有证券市场的一般风险之外，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限制风险、投资交易时间风险、停市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技术系统故障风险、分级结算风险以及费用与税收风险。港股通股票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为准。

### (4) 投资伦敦证券交易所证券等境外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境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开通后，本基金如可参与相关股票交易，由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日安排、涨跌幅限制、停市制度等交易规则的不同，以及投资范围、投资额度、交易结算规则、交易系统、交易费用与税收、汇率变动等规则的不同规定均会对本基金的投资造成较大影响，也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及造成投资损失。

### (5)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等。大多数科创板上市公司为初创型公司, 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 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 整体投资难度加大, 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交易后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 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 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 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 投资者数量较少, 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严格, 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个股进入退市流程, 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 初期可投标的较少, 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 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 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6)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1) 公司相关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时可能存在尚未盈利, 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 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 可能存在因境内外规定不同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公司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 公司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 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公司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 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维护权利成本等方面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针对会计准则、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 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义务或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如退市,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

####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含定向增发)的投资风险

#### 1) 新三板制度规则和政策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仍在不断修订和完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2) 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持股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虽然挂牌公司股票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公开交易、协议转让、证券公司柜台做市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达到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等方式实现退出,但上述方式仍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转让的风险。

4) 信息披露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均低于上市公司，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虽然管理人不应完全依赖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但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5) 本基金到期后，由于挂牌公司股票变现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致使新三板公司股票卖出价格较低，导致本基金投资本金遭受较大幅度的损失，进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遭受较大亏损的风险。

6) 估值风险：新三板市场交易方式目前主要以做市交易、竞价（包含集合竞价）交易和协议转让为主，新三板公司股票的每日估值数据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7) 本基金受基金管理人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的直接影响，参与挂牌公司股票投资时，投资经理的判断可能与挂牌公司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8)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投资的特别风险提示

①股票转让价格可能因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亏损等原因产生巨大波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也可能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而导致其股票被终止转让，投资者应对该等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②经营风险：由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或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股票转让价格的波动；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股票转让被暂停或终止。

③技术风险：由于成交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计算机和通讯系统来实现的，系统可能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由此造成委托、交易系统的故障。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存取资金，可能因通讯及电脑系统等原因导致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通过互联网交易方式，可能因网络条件所限制导致委托指令、揭示价格及其他转让信息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

④退市公司风险：如挂牌公司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严重资不抵债，基本丧失了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被摘牌退市的风险，导致本基金投资本金面临巨大损失。

###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 债券正回购风险：本基金如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债券正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杠杆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基金损失的风险；而杠杆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且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大。

####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标的的投资风险**

##### **(1) 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期货（如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基差风险（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差额的波动）等相关风险，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还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2) 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私募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私募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私募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

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私募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私募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对买方有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此时本私募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行权而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除此之外，期权交易还会因交易策略、交易及行权限制、期权流动性等方面对本基金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 **(3)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 **(4) 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收益互换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或变现时间不可预测的风险。

#### **2)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收益互换交易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 **3) 最大损失可能风险**

与普通金融工具相比，收益互换交易波动性强，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也可能面临较大损失，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的损失的总额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全部初始交易金额。

### **(5) 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会根据市场变化投资新的金融衍生品，由于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业务规则、运作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新的金融衍生品特有的交易、市场、杠杆、估值等风险，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 **(6) 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场外衍生品，由于场外衍生产品不存在诸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衍生产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不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将会给本基金场外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



影响，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场外衍生品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基金财产计算等造成不利影响。

##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 (1) 分级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分级基金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分级基金将基础份额结构化分为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子份额，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B 类份额净值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B 类份额杠杆变化的风险、分级基金份额折溢价风险、分级基金下折算的风险、分级基金上折算的风险、基金份额折算导致 A 类份额投资者持仓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净值与折算阈值不同的风险、利率调整导致 A 类份额价格变化的风险、份额折算期间停牌或暂停申赎带来的风险等。

### (2)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本基金托管人处并已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而是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保管，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无托管人或其托管人或管理人（含本基金管理人和上述金融产品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受损。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所投金融产品的净值，有可能会造成本基金估值不及时或不准确，从而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由于上述金融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从而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要求，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不符合嵌套层级的监管要求，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

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的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出借证券量过大无法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风险。

## 7、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本身、政策法律变化原因,有可能导致融资融券交易被提前终止、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等风险;由于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将增加交易的杠杆水平,放大交易损益和本基金净值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获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收益,也可能因此遭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损失。

##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在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中,由于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享有预期收益及资产分配的优先权,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股/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具有高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因此次级(或进取级或普通股或一般级或夹层级)风险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表现出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征。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国恩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理解产品架构、底层标的、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流动性及单一标的的所涉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

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九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4、本人/机构知晓对于本基金涉及场外投资形成的基金财产、非标准化资产和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资产，前述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保管和履行保管职责，如基金管理人保管不善或其他不道德或不履职行为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_\_\_\_\_】

15、本人/机构知晓并完全认可，本基金由募集机构负责本基金募集工作，履行相应募集程序，并对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募集行为合法合规性等负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募集行为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职责。如因投资者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募集行为不合法合规导致的任何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_\_\_\_\_】

16、本人/机构已经知悉并愿意承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相关风险，认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基金合同的法律效力。本人/机构保证妥善保管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等电子签约相关信息，不得将电子签约信息提供给他方或告知他人使用。本人/机

构确认，任何使用其电子签约相关信息进行的签约系统操作均视为本人/机构的行为。  
【\_\_\_\_\_】

17、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可投资收益互换，如收益互换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收益互换资产净值、定价结果、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等相关估值数据作为收益互换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收益互换估值可能与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基金财产计算造成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_\_\_\_\_】

18、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可能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在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中，由于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享有预期收益及资产分配的优先权，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进取级/普通级/一般级/夹层级或前述相似性质份额具有高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因此次级（或进取级或普通级或一般级或夹层级）风险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表现出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征。【\_\_\_\_\_】

19、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主动进行合同条款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前述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的，如本人/机构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